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洪祥瑜

聯絡電話：0227877182

傳真：0227877023

電子信箱：c89299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7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發文日起本部廢止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中實驗室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」第43條第7款及第4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家安全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